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公佈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訂立有關光伏發電站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北控清潔能源同意加強開發、建設及收購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的整體戰略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可獲北控清潔能源委聘，協助北控清潔能源於北控清潔能源指定地點開發光伏發電項目，而北控清潔能源可按公平市價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項目開發費用。根據框架協議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倘擬提供)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倘本公司日後所建設若干光伏發電站(包括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符合北控清潔能源的要求，本公司亦可優先以公平市價向北控清潔能源出售有關項目。雙方同意北控清潔能源有權(須待訂立最終合作協議後，方告作實)於未來三年向本公司購買總發電量不少於500兆瓦的若干光伏發電站。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可利用其東南亞生產廠房的資源，與策略夥伴北控清潔能源進一步開發及拓展東南亞的光伏發電站市場，而北控清潔能源可與本公司分享其於建設及運營與管理地面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豐富經驗及先進知識。

本公司相信，框架協議為一個寶貴機會，可利用本公司及北控清潔能源各自的資源抓緊太陽能市場的商機，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有關北控清潔能源的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1250)。北控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廠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垂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仍有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如前所述付諸實行甚或無法進行。如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 Witt Martin先生。